

宁波开放大学 10 号楼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A3302010220025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宁波开放大学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波开放大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路1号宁波开放大学校 联系人：詹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2224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1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0楼1003 联系人：毛维蓓、梅洛、丁哲杰、毛旭君 联系电话：0574-88107620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开放大学10号楼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拟实施改造的10号楼位于江北区文教路1号，宁波开放大学校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不包括电梯设计）、室内外装修及附属景观施工【含电梯电源、电梯内监控线管预留、IPTV线管预留到位，不含IPTV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规范整理并提交满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的归档资料、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总承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6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至图审合格之日），施工工期：180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其他：_____ / _____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且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地方及行业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控制价及费用构成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其他：_____ /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 <u>其他与资格审查评审相关的资料</u> 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设计方案 采购方案（如有） 施工方案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 <u>其他与技术标评审或定标相关的资料</u> 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 <u>其他与资信标评审或定标相关的资料</u> ④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价格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 <u>其他与商务标评审或定标相关的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1905.4599</u>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33.9470</u> 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1871.5129</u> 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0</u>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0</u> 万元，暂估价 <u>0</u> 万元 ^① ，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 ^②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 投标人在招标人给定的项目清单中漏报了某个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

①招标人确需设立暂估价的，总额一般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

②招标人确需设立暂列金额的，总额一般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4)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5) 其他：_____ / 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__90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__20__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③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下同）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注册执业证书未体现人员注册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④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u>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资料提供）：</u></p> <p>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缺少上述材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装修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①合同（只需扫描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②竣工验收资料、③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三项资料确认（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p> <p>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公共建筑：指建筑工程民用建筑中除居住建筑外的其它建筑，包括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医院、学校、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等建筑物；不包括住宅、宿舍、商住楼。</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_____“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u>45</u>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u>3</u>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u>5</u>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本项目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u>5</u>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6</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p> <p>地址：<u>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1 办公室</u></p> <p>电 话：<u>0574-87187749</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人员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质量、进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的；</p> <p>b.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c.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d.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e.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f.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⑧价格清单：</p> <p>a. 价格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e.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f.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_15_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 (<u>2022</u> 年 <u>1</u> 月 1 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 应在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 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并加盖单位章, 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 <u>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003 招标代理部 (1123586738@qq.com)</u></p> <p>联系人: <u>毛维蓓</u></p> <p>联系电话: <u>0574-88107620、15657409585</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 “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 “不合格” 状态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u>。</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 (2018 版)》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暂估价：</p> <p>①内容：_____；</p> <p>②金额：_____；</p> <p>③占建安工程费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④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9）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_____。</p> <p>（12）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u>。</p> <p>（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17)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9) 其他：_____ / _____。</p>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

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设计方案、采购方案、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4.4^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②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质量标准：_____。</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设计负责人：_____。</p> <p>施工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评审因素”。

^①除勾选和填空部分外，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价格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①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 = A；^②

c. 评审得分 = $A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 B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③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① $7 \leq N \leq 15$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同。

② 适用于采用资信得分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

③ 适用于采用资信与报价得分相结合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其中资信部分权重不得少于 60%。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①，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②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③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①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② $3 \leq M \leq 7$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③ $8 \leq K \leq 10$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定标办法（A）

（适用于中标候选人 ≥ 3 家）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先采用票决法确定不少于 3 家中标候选人，再按本款规定的价格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仅为 1 家的直接被确定为中标人。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企业实力；
- （2）团队管理水平；
- （3）投标报价；
- （4）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票决阶段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并说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择优选择 3 家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并排序，第 1 名得 3 票，第 2 名得 2 票，第 3 名得 1 票，其余得 0 票。

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所有票数之和。按得票数从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若出现得票数相同的且影响第二阶段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其中并列票数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在记名投票时不得弃权。

当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时，不再进行第一阶段票决，直接按照第二阶段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4.2 第二阶段：价格竞争阶段

4.2.1 招标人将从以下三种定标基准价方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先抽出的为准）选定一种定标基准价。下述三种定标基准价方式依次分别对应球号为 1 号、2 号、3 号：

- （1）定标基准价方式 1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2。
- （2）定标基准价方式 2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3）定标基准价方式 3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C）。

C 为下浮系数：从（按 0.1%、0.2%、0.3%、0.4%、0.5%、0.6%、0.7%、0.8%、0.9%、1.0%、1.1%），确定 11 个连续数值中随机确定。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进入定标基准价计算，上述定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4.2.2 价格得分计算

4.2.2.1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评审价为投标报价。

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

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200；

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100；

以上计算结果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4.2.2.2 按价格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价格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采用抽签形式，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定标办法（B）

（适用于中标候选人<3家）

1. 定标方法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企业实力；
- （2）团队管理水平；
- （3）投标报价；
- （4）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票决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每人1票（票数必须投完），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附表一：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 (30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 30 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60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 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 级, 得 60 分
		B 级, 得 50 分
		C 级, 得 40 分
		D 级, 得 30 分
		其他情形, 得 0 分
投标人的 施工资质 (3分)	根据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确认。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共同承担同 一专业时, 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 质。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 得 3 分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 得 1.5 分
投标人的 类似项目 经验(4分)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 投标 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 (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 单个合同工程造价(或单个合 同中装修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建安费 60%(即 11229077.4 元)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 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	建安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 相应造价的 100%, 即 18715129 元, 得 4 分
		建安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 相应造价的 80%, 即 14972103.2 元, 得 2.5 分
		建安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 相应造价的 60%, 即 11229077.4 元, 得 1 分
		其余得 0 分。
投标人获 得的奖项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近五年(2020年	获得国家级奖项得 3 分;

(3分)	<p>1月1日以来)获得过奖项。</p> <p>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获奖文件和证书未体现类似项目工程规模造价的,还须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p> <p>类似项目指: 单个合同工程造价(或单个合同中装修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建安费 60%(即 11229077.4 元)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施工项目。</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省级(或副省级)奖项得 1 分</p>
------	---	------------------------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相关复印件已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评审内容均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三：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及计划合理、切实、可行；针对项目实施要点（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和施工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等）有详细清晰的阐述。
	设计方案	<p>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详细的出图计划，能否满足项目总体开发进度要求；是否有详细的施工图质量保障措施，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建设成本控制专篇，能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于项目整体造价控制要求。</p> <p>设计说明内容是否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图纸及内容是否合理、经济、科学</p>
	采购方案	采购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合理、切实、可行。
	施工方案	<p>1、施工方案：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施工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全面，满足发包人要求。</p> <p>2、项目建设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投标人相关建议：关键点、难点分析契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投标人相关建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商务标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元, 税金__元(适用税率: __%), 设计费一次包干, 不作调整。

(2) 暂定建安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元, 税金__元(适用税率: _____%);

其中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中标浮动率为____%。

(3) 设备购置费(含税): /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 13.3.3.2 约定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除设计费外, 施工总费用不超过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之和。发包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5) 专用合同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及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7)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通用合同条件;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总承包管理。所有递交给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变更、人员更换申请、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申请、结算资料等）均须经过项目负责人签字、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否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不予接收。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江北区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同通用条款。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有不一致者，按就高原则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区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有关要求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抵触时，以其中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的，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艺和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施工、质量等任何责任。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5) 专用合同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及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 通用合同条件；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项目备案资料等各一份，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进度计划，分阶段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设计施工图、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保安制度、应急预案等，份数及形式视发包人需求而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书面递交（纸质文件 7 天内送达，送达时间以纸质文件签收时间为准）。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书面递交（纸质文件 7 天内送达，送达时间以纸质文件签收时间为准）。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均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组成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其有责任对工程扩初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相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对其应能发现但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用电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开工前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由承包人引至所需位置。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上述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指定的专用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其他垂直运输方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

5) 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其施工造成的公共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已提供《发包人要求》等基础资料，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项目立项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本项目不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增加第 2.8 款。

2.8 发包人权利.

2.8.1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质量保修等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提出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各项监督和管理。

2.8.2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8.3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8.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8.5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符设计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采取处理或处罚措施。

2.8.6 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对工期进行调整的权利。

2.8.7 拥有工程重要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和决定权。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审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

(2) 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

(3) 其它需发包人代表完成的工作。

发包人代表履行本合同授权范围行为的，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即监理人）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设计、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

工程师权限：设计文件的进度和质量督促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及监督处理权（排摸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隐患，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审核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逾期提出异议的仍有效，不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工程师。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且承包人须与原装修设计单位进行沟通，做好各专业新旧设计交界面的衔接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b)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3天内修改设计文件，并确保审查通过。当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c) 承包人应做好设计阶段的质量管理和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承包人应组建独立的质量监控和现场服务办公室，履行项目的质量监管责任及现场服务。在履行质量监管责任过程中，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体系文件，审核并监督施工合作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审核并督促合作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按照验收规范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审核施工合作单位施工方案中的质量管理内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控制，负责与监理人、发包人及代表沟通质量相关的问题。

d)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

e)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监理工程师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f)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设计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无力或怠于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g) 由于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h)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承包人突破限额设计应自费修改设计文件，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i) 承包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完成消防审查等政府部门要求的报批手续，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并保证上述各项审批的通过。

j) 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变更，3天内出具设计联系单。同时，承包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k)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l)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的施工义务

a) 发包人提供临时场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场地前应恢复该临时场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b)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详细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情况，对施工人员生活场地、搭设施工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等要求。

c) 承包人须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如因施工带来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须赔偿相关损失。

d)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及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要符合总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种施工影响因素，对各施工分项进行合理安排，切忌前松后紧。要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核查，对关键线路上工程连续出现滞后，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纠正。

e)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f) 施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按需满足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g)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严格按照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在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工程竣工验收和交工前应达到场地整洁、工程材料设备能见到本色且表面无污染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和交工前多余的工程材料、施工周转材料、建筑垃圾及设备已退出场地；未达到要求视作不具备验收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h)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i) 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偷盗等，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j)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配合发包人通过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等各项验收。

k)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抽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相关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施工过程中室内环境检测、节能保温检测（材料除外）所发生的试验与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除此之外的所有实验、检测、检验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按实际检测费用支付金额从任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回。因承包人原因，经试验与检验不合格，按规定进行整改及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实际复测费用支付金额从任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回。

l)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单位进行跟踪咨询，同时如有上级部门检查或政府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m)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待工作。

n)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须保障施工周边环境、财产及人身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o) 承包人不得因尚未签证的涉及费用的变更联系单或洽商记录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p) 关于垃圾清运：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堆放整齐，及时清除垃圾，建筑垃圾需装袋处理且每天及时清运完成，具体要求服从管理。垃圾清运按宁波市相应规定执行报批及备案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如被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实际施工时未按要求

进行处置，被发现一次扣5000元。若施工过程中因此项被相关责任部门处罚，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按处罚金额加倍处以违约金。建筑垃圾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如被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q) 施工单位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做好降噪处理。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发包人，施工服从发包人安排。

r) 如学校经营需要停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工期可相应顺延，费用不计。施工期间上下班时间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安排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做好防扬尘、防噪音的相关措施，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人办理工作证，做到人证合一，工作时间佩戴工作证，无工作证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类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施工许可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许可和批准等。

(4) 工地实行定期例会制度。承包人应定期编制工程报告，内容包括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工程阶段计划、投资完成情况等等，报告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等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承包人须参与工程投资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5) 承包人须按时上报已完工作量进度报表，并对准确性负责。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咨询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并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8) 资金监管约定：本建安工程费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下同）的各项建安工程费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工程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每月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9)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修订宁波市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1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如上述事件发生，每次扣 2 万元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增加费用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合同中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总承包管理。所有递交给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变更、人员更换申请、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申请、结算资料等）均须经过项目负责人签字、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否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不予接收。

(2) 承包人已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承包人已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包括费用和工期）将不获批准。

(3) 本项目设计评审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费合同价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保险保单。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若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形式的，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的，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按时实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将履约担保金额补足至合同约定金额。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3 项目负责人

4.3.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1 (2)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4.3.1 (3)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_____；

执业资格证编号：_____；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相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以及施工负责人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须经主管部门审核，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不低于招标时的相应资格条件。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 负责项目

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等。

施工负责人职责：1、施工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2、施工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代表的同意；3、施工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施工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等。

设计负责人职责：1、领会方案、初步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相关专业单位的协作与沟通；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相关专业设计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推进节点，为更好进行设计现场服务，若需要，发包人可提前通知承包人，相关专业设计有义务现场驻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 1000 元/天。

发包人通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到场参加重要会议或验收等环节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未到场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提出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除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提出更换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按 1 万元 / 人 ·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更换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的，处违约金 2 万元/次（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当期不足的，从下期扣除，下同）。继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的要求：其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他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

特殊情形的认定：（1）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界定）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或亡故的；（2）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特殊情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无需支付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提出的关键人员。

除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提出更换关键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承包人需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设计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施工负责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其它关键人员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不称职的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按此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更换关键人员的，更换设计负责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施工负责人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其它关键人员处违约金 6000 元/人·次。

继任关键人员的要求：其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关键人员，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他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

特殊情形的认定：（1）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界定）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或亡故的；（2）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特殊情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无需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建筑装修专业设计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当月不少于 22 天，且满足工程需要。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按 5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各项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组织有关各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及时限：

- (1) 施工图电子文件、施工图16套，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交。
- (2) 施工组织设计4套；开工前7日历天；
- (3) 工程进度计划4套；开工前7日历天；
- (4) 竣工图8套。

说明：提交上述纸质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同内容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要在工期安排中考虑给发包人合理的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时间。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 and 时间安排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设计、施工、安全、质量等任何责任。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电子光盘1套（若发包人对竣工图 and 竣工资料再有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按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整理。如因承包人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特殊要求：

(1) 材料设备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合同规定相符；

(2) 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提前 60 天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等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书面确认）、订货。由于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报送采购计划，造成工程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参考品牌档次选择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参考品牌范围以外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型号）。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服从；

(5) 发包人未作品牌要求的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将及时提供给承包人拟定的品牌（不少于三个），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设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

(6) 材料到场前承包人提供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根据规范需实验室复检的应及时送第三方检测，其中装修材料应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合格的材料对应库房堆放，不合格的材料退厂更换。

(7) 材料到场前需告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材料的品牌、规格、施工部位，拍照确认，经许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报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发包人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主要材料及设施设备前需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人员对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关于装修材料封样：承包人开工前需提供所有装修材料样板，经发包方、总师办、工程管理部及承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封样留存，并下发封样表，后续装修过程中，所有装修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封样确定的材料来施工，若进场材料与封样材料不一致，承包人需无条件退场。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监理人需检查验收；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在进行质检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包含在企业管理费费率中。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通知后3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基于其专业能力，对工程安全施工予以总体把握和总体负责，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的任何责任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因上述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发包人将在竣工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承包人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凡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承包人造成发包人、发包人聘请方、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与发包人无涉；与施

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发包人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发包人将在竣工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发工人、发包人聘请方、承包人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致发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的，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款项或其他损失最终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发包人将在竣工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以上各项违约情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赔偿；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的事故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发包人是否实行监督检查均不免除或者减轻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障义务以及责任。

2)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消防安全：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4) 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5)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6) 应急预案：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宁波市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 施工区域及发包方经营区域承包人应做好区域分隔、密封等措施，因施工引起的垃圾、扬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如外立面幕墙被污染承包人应及时清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3)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7.6.4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为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原审批后的进度计划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份数视发包人需要而定。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期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2000 元人民币（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50%），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延误工期超过 6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法律及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纸质一式八份，电子版一份，竣工验收报告采用规范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纸质一式八份，电子版一份，竣工资料采用规范的格式。

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工程的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视具体情况而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以下情况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1)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和不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2) 承包人为满足在基准日期前发布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版本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而作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13.3.3.2 以下变更情况允许调整合同价款：

(1) 项目变更：指发包人针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如改变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类型等），并且因此导致工程价款发生的变化；

(2)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3) 工程量清单缺项；

(4) 现场签证；

(5)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3.3.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3.3.3.3.1 施工图预算审核：

经审图合格、专家论证合格（如有）及发包人确认后的图纸发出后 15 天为承包人上报施工图预算的截止日，截止日之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就施工图预算完成核对和确认，以上调整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及有关承诺调整合同价款。经双方核对确认的审定预算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核对，则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审定预算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

13.3.3.3.2 变更估价调整办法：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相同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工程量调增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调减时以价格较高的单价为准）；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程类别，按照以下计价依据、材料价格进行计算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执行。

(4) 暂列金额确定原则：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等按规定确定本工程暂列金额中实际发生项目增加的费用。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暂列金额扣除，再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项目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5) 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包括合同适用税率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

13.3.3.3 重新组价的方法

建安工程费中标浮动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100%= %,
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及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后的价格。
下同。

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造价管理文件与规定。

相关取费按以下说明计取:

①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计取:装饰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率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费率乘以1.15计取),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及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

规费: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30%计取。
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不计。

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9%计取,采用一般计税法。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规定的分档累进计取。

②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基期(即2025年1月,下同)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入。

③主要材料信息价:按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计入,缺项材料按相应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入,无信息价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除税价计入。

13.3.3.3.4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为固定价格,不作调整。

(2)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13.3.3.3.4(1)的情况除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13.3.3.3.2条款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原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漏项),根据13.3.3.3.3条计价依据计算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3.3.3.3.5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需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审批后生效的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 计日工（零星人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13.3.4 变更估价程序

13.3.4.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涉及返工等签证的需在完成该项变更内容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工程量签证单及费用，并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报送。未按规定报送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13.3.4.2 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对该变更内容进行实施，并在完成该变更内容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13.3.4.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 争议解决”处理。

13.3.4.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5 本项目委托预算、跟踪、结算审核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上报工程预算、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签证单及无价材料等，如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 以上，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追加费用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 计审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核增、核减不相抵）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部分的 5% 计审计费。承包人需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成果的同时向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付清审核追加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如有审计以审核意见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

13.8.3.1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费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不调整。

(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 13.3.3.2 约定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除设计费外，施工总费用不超过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之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 13.3 条款相关内容

14.1.4 合同结算价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包干，不作调整。

除设计费外，施工总费用不超过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之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费无预付款。

(2) 建安工程费的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建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的 10%。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四期月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平均分摊扣回。当月工程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则顺延至下月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承包人提交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审核的形象进度、项目清单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工程设计费

①全部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70%；

②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归档后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③本工程一审结束后，付清设计费余额。

(2) 建安工程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协议书）的 80%，与预付款同时支付；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核定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 支付（如不积极配合核对进度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且不超过预算审核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④承包人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一审审定价的 90%；

⑤如本工程有二审的，在二审审核完成后，支付至二审审定价的 100%（扣除质量保证金）；

一审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未确定是否有二审的，则支付至一审审定价的 95%；

一审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仍未确定是否有二审的，则支付至一审审定价的 100%（扣除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本项目进行二审，结算金额根据二审后的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按照最终审定价进行结算，结算款项多退少补。

质量保证金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发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由承包人按月上报用款计划，符合发包人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支付。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纸质一式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实施过程形成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书、工程变更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格式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造价咨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上报相关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及无价材料等。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规定需要进行复审时，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投资审核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计并出具报告后的一个月内，扣除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付清余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3 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为：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质量保证金根据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确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50%的质量违约金，对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继续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50%-100%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另行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 施工图修改时间过长严重影响工期的或施工图经过多次修改仍不能通过审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由发包人指定,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 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天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在缺陷责任期履行维保义务, 每出现一次,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其他专用条款提到的解除合同的情况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各种损失, 承包人应全额赔偿给发包人;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险种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民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垂直运输机械保险等，并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保险。承包人应使相关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并把发包人列入第一顺序的被保险人。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支付，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取。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并不改变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各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意图。

21.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设置：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须满足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开设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人工费分账比例为 30%，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

21.3 承包人按 14.4 款规定提交进度款支付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设计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6%，建安工程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因国家政策文件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相应文件规定调整税金）。

21.4 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等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应由承包人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召开专家会议进行评审。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组织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后，提交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后应加盖审图章。完成上述审查后并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发实施，承包人不得将未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用于施工。对已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所做的任何修改均被视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办理工程变更手续，重大设计变更产生的审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一次审查不合格造成需重复审查的，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设计巡检

承包人应实行定期现场设计巡检制度，检查设计配合人员到位情况、设计图纸供应情况、设计意图贯彻落实情况、设计标准执行情况、工作联系执行等事项，协调解决施工现场设计配合遇到的问题，对进度、质量、安全、限额设计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检查。

21.6 设计联络

承包人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拟采购材料和设备的技术资料 and 价格信息，协助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分别完成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同时，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和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也不得使用特定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作为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要求。

乙供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签订后，通过合同签订双方和建设相关各方的联络，确认与其他相关系统设备及土建的接口，并检查合同设备的设计方案、产品功能及性能指标、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是否满足合同文件技术规格书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合同设备的产品技术设计应通过设计联络会审议后方可投入生产和制造。

21.7 技术交底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和各专业工程开工前分批次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监理工程师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21.8 在设计深化、报审、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核价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涉及质量、安全、效果、工期、价格等方面与发包人存在分歧且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或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未通过审图机构一次性审查合格的，视为承包人单方面违约，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重新审查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及按发包人相关程序报批的设计变更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21.9 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承包双方一致同意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损失进行评估，双方对评估的结果不持任何异议。承发包双方约定违约金不等同于损失赔偿金，若双方对第三方咨询单位的选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21.10 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最新发布的管理办法执行，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能力进行评价，将履约评价结果在发包人的内外网公布，并组织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合同单位进行约谈。同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结果反馈给市住建局、交管办录入企业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系统，并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评定标依据。

21.11 承包人应尽可能地对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节约投资、提高工程质量的建设目标。

21.12 关于场内交通约定：施工范围区域由发包人规定划分，并且区域内交通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发包人指定的区域内作业和活动，不得进入发包人的营业区域或超出指定区域外活动，违反规定的发现一次处 2000 元违约金。

21.13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根据发包人指定的专用施工电梯作为唯一垂直运输工具，不得将其他客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发现一次处 2000 元违约金。对施工电梯轿厢和相关楼层电梯厅公共部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对上述部位如有损坏，承包人需按原样修复或赔付相应费用。

21.14 关于现场动火：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持证上岗，按规范要求动火周边配备灭火器材和专业看火人员，办理动火许可证。

21.15 关于影像资料收集：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同步收集留存相关影像资料，特别牵涉到隐蔽工程及各类管道的走向、埋设的具体位置等必须拍摄影像资料，工程完工后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提交发包人。

21.16 以下内容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不另行增加：

1) EPC 总承包管理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另行计算。

2) 承包人已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成品保护、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保及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出工地、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地面及墙面等的结构偏差引起找平层厚度增加，或产生凿除等费用。

3) 所有相关的开孔：灯具、风口、下水开洞及套管预埋、开洞（包括砼及钢筋砼面凿洞、大理石开孔等）、预留孔、检修口、开槽、检修门、各类洞口封堵、修补（包括各专业公司施工所需的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

4)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配合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

5) 施工停电时自备发电机组及发电之相关费用。

6) 做好合同范围内成品保护及材料保管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验收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并无偿修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工程成品损坏的，照全新市场价赔偿。

7) 因本项目工期紧，要求承包人组织好劳动力、材料和机械，做好春节加班准备工作。因春节加班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17 拆除过程中保证利旧设备材料的正常使用功能，施工过程中应优先考虑使用已有的、未损坏的旧材料，具体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21.18 家具承包人无条件配合，不计配合费。

21.19 通用合同条款中涉及“发包人逾期答复，视为认可”条款，则予以删去。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主要材料品牌限定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项目廉洁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中标人）

工程建设 物资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相对应类别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洁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和廉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有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不得参与乙方或相关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交易，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私自指定的材料、设备等。

(七)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发现甲、乙双方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将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处理，一律点名通报，形成震慑。

(一)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程度作出处理。情节轻微的，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处理；对非党员的监察对象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依据《劳动法》和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处理，以上处理可一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 如涉及合法分包的项目，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廉洁合同的具体内容，要求其严格执行。分包方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其上级纪委负责监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纪检监察人员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本廉洁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___份。签订廉洁合同必须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公告中予以明确，接受群众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纪检监察人员：_____

乙方纪检监察人员：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以下称乙方)

承包项目名称: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及确保工程项目部安全管理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保证

1、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履行承包合同本协议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2、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格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建设单位责任。

4、（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以下施工生产及现场人员临时生活设施或条件。

5、甲方负责对乙方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督促其做好对进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

6、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总交底，使其现场人员熟悉本工程施工作业的特点，现场的危险部位和危险因数，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并督促乙方对其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逐级细化的安全技术交底。

7、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安全保护用品、安全设施进行进场检验和安装使用验收。

8、有权对乙方提出安全生产要求，对乙方作业场所、生活设施等区域进行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督促其及时整改查出的安全隐患。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冒险蛮干的行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

9、甲方各级相关部门和工程项目部都应按照承包约定，并视事故等级，协助或参与乙方安全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程项目部作为基本填报单位，统计和报告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伤亡事故。

10、督促乙方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二、乙方的责任和保证

1、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履行承包合同本协议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3、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向甲方负全责。

4、现场负责人经过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已具备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做好对进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且人、证相符。

6、保证在承包施工期间不录用未成年人和童工从事生产劳动，现场管理作业人员必须有本人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计划生育证（指女性）才准现场住宿。

7、为现场人员配备相应的、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承包作业场所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配置施工、生产必备的机械设备。

8、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上报甲方项目经理、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审核、批准。

9、对其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逐级细化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向甲方提供安全技术交底书面记录。

10、定期和经常对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场所和临时生活设施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1、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和认真地组织整改。

12、及时向四方项目负责人报告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并按照承包合同约定，要求甲方相关部门和工程项目部协助或参与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3、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14、确保安全保障金 100%到位，并实行专项专用。

三、其他约定：___/___。

四、处罚措施

1、甲方对乙方实行质量安全保证制度，在承包合同中明确保证金比例及保证措施。

2、甲方对乙方违章违纪、冒险蛮干、危害现场安全的行为，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立即或限期整改；

(2) 勒令停工整顿、按照约定处以罚款；

(3) 赔偿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4) 停止承包，予以清退；

(5)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在施工过程由于自身因数导致安全伤亡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不得擅自拆除或变动。未经四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拆除或变动上述设施、标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1、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实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 2136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对宁波开放大学 10 号楼进行改造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 8129.36 平方米，地上七层，主要功能用于满足学员住宿需求，包括建筑外立面、结构加固、室内装修及建筑内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建设地点：拟实施改造的 10 号楼位于江北区文教路 1 号，宁波开放大学校内。

2、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不包括电梯设计）、室内外装修及附属景观施工【含电梯电源、电梯内监控线管预留、IPTV 线管预留到位，不含 IPTV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规范整理并提交满足主管部门及发标人要求的归档资料、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总承包。

3、建设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6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图审合格之日），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二、设计目标及要求

装修标准：本项目通过对宁波开放大学 10 号楼的改造，提升校方培训服务能力以及对 10 号楼功能升级划分后更能合理改善宿舍住宿条件。项目改造后，共可提供住宿房间 132 间。

三、设计内容及相关要求

1、设计主要内容：设计人需提供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整体装修设计，完整的装修主材、配件及配饰物的设计选样，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室内灯光设计、洁具、五金项目等。

2、设计要求：满足校方提出的功能性需求的同时，符合日常培训住宿品质需求及改造提升的任务目标，针对室内装饰装修、色彩色调、品牌定位等方面提出具体功能性改造建议及措施，使改造提升更具针对性、落地性、实用性。综合考虑平面布局、立面设计、空间分隔，色彩材质等元素的搭配，各功能区布置合理，充分考虑前来培训住宿人员的体验感，并做好设计服务及配合工作。

3、选材要求：根据校方具体使用要求，选用合适的装饰材料，重点考虑石材、地板、瓷砖、装饰板等重要观感效果类材料，选用达到环保标准、防火要求并满足使用需求的装饰装修材料。

四、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提交成果的深度要求

1、成果形式：根据初步深化设计内容，出具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平面、立面、剖面内装工程及对应空间节点大样的各专业全套施工图（排摸清楚敷设管线与原总管线接驳）。

2、成果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室内设计施工图深度标准，同时具备现场施工蓝图指导施工深度及精度需求，应符合成本计价需求，具备指导施工的可实施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图纸封面和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材料明细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名称、图纸编号、设计依据、设计规范、施工做法说明、施工过程中应该注意的技术性文字、材料使用部位及具体规格等。

(2) 节点大样图：所有节点均在平立面图纸中有索引；节点图需按照实际完成面尺寸绘制，并标注相对应的材料及型号；节点要求必须详细绘制出各个收口节点及工艺做法。

(3) 暖通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暖通平面布置图，包括空调布置、风口、消防排烟管道等；

(4) 天花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天花造型、窗帘盒、灯具排布、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标明灯具、空调、消防、弱电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位置等；

(5) 铺地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及标高、地面做法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

(6) 隔墙定位图：隔墙使用材料、厚度和定位尺寸、不同材料的做法详图索引等；

(7) 强弱电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布置图、弱电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尺寸，包括灯具、开关、强弱电插座、等电位盒、空调控制面板、紧急报警按钮等；强弱电需统筹考虑，满足宿舍整体参数需求，如低压配电室至单体动力柜—末端配电箱箱及所有电缆，确保能符合使用需求。

(8) 给排水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系统配置图、给排水平面布置图，包括给水点位、排水点位、地漏、温控开关等；

3、物料白皮书、装修材料清单及实物样板：

①物料白皮书：灯具选型、五金选型、开关面板选型等；

②装修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装修材料表、洁具材料表、灯具材料表、开关插座材料表、五金材料表；

实物样板：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板材、石材、瓷砖、地板、铝合金窗、木饰面板、卫生洁具等，涂料需提供色号；

五、宿舍功能性需求

1、弱电需求

1.1 网络及布线

(1) 无线网络采用吊顶放装式 AP 或桌面 AP；

(2) 综合布线(语音、网络)均采用 6 类布线系统，线缆按设计敷设至 IDF，并完成配线架、模块、光纤熔接、测试等施工；

(3) 点位设置：每间宿舍设置 1 个电话，1 个网络，一个 IPTV 点位(含 TV 接口功能、无线 AP 等功能，桌面式)；在书吧、值班室、消控室、二楼多功能培训教室等区域按实际需求设置若干网络点、语音点；在门厅、书吧、二楼多功能培训教室等公共区域设置无线 AP 接入点。

(4) 电梯内监控管线设计预留施工到位（设计至屋顶每部电梯监控接口处）。

(5) IPTV 仅预留管到位，具体由专业运营商建设到位。

(6) 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后，需恢复三楼报告厅的网络功能，包括 AP 点位，多媒体音视频、中控设备调试等工作，并配合学校做好局部网络点位增加工作。

1.2 其他弱电相关设备

根据使用需求，重新设计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能耗监测系统、二楼多功能培训教室、UPS 防雷接地及机房建设、酒店门锁系统等。

2、强电需求

1、根据使用需求，重新设计供配电系统、插座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电梯电源线管（设计至屋顶每部电梯电源接口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本工程如涉及到配电房改造内容，及时和发包人沟通并由发包人进行专项委托设计。

3、暖通需求

根据装修布局，重新设计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和消防排烟系统。

4、机电安装材料要求

(1) 电气：电气线管，采用 JDG 或者 SC 金属导管，消防电线管采用 SC 金属管。

(2) 给排水：室内消防管采用热浸镀锌镀锌钢管；冷热水管主管采用钢塑复合管，支管采用 PP-R 管；排水管采用 UPVC 排水管。室外给水管、消防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室外雨水管采用 PE 实壁管。

(3) 暖通：空调冷凝水管采用 UPVC 管；保温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空调风管保温材料采用 A 级不燃离心玻璃；防排烟风管采用工业一体化硅酸钙复合板防火包裹成品风管。

(4) 空调电动阀具备角行程功能。

(5) 金属艺术互动墙、灯箱、LED 屏的专业设计的总体定位。

上述的空调风机盘管，网络系统、安防系统、酒店门锁系统、能耗系统等弱电系统能够顺利接入开放大学原有系统，品牌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不得实施。

5、装修及改造要求

(1) 根据使用要求，走廊与宿舍之间的隔墙需达到防火要求，并且做好隔音措施，宿舍与宿舍之间要做好隔音措施，保证充分的隔音效果，所有隔墙要求全部做到梁底或楼板底。

(2) 根据使用要求，须选用能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及以上的装修材料，并且满足防火规范要求，结合校方品牌定位及具体使用要求，选用合适的装饰材料。

六、施工范围：

1、装修及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 10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外墙改造工程，屋顶防水保温工程及室外景观附属工程。

2、给排水：冷热给水、排水系统施工至总管前更新、安装、调试；热水立管增加热水循环系统（包括立管、横管）；消防总管系统施工至总管前更新、安装、调试；室外给水、消防管接至原有水泵出水管。总承包完成检查、测试、保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理人、发包人决定是否

更换。

3、电气：根据设计图纸对宿舍楼整体配电系统、插座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施工。因本工程为改造项目，现场遇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区域，及时和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人进行沟通。

4、暖通：根据设计图纸对宿舍楼整体空调系统、通风系统、消防排烟系统进行施工。因本工程为改造项目，现场遇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区域，及时和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人进行沟通。

5、弱电：①综合布线系统：施工至消控室总配线柜及各层弱电井道配线柜（IDF），包括 IDF 内的配线柜、配线架、跳线（以上新购）等和施工理线等，以及与原主干光缆、大对数电缆的检查梳理、测试、熔接等施工内容，主干光缆、大对数原则不利旧。本层弱电点位独立接入本层弱电井机柜。机柜点位至配线架链路测试及报告出具；②计算机网络系统：原利旧网络设备清理、保养、测试，利旧和新增网络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核心交换机设备的调试配置）；公共区域无线 AP 原则接入学校无线 AP 控制器（增加相应数量授权）以及相关安装、调试到位，（若无法接入学校现有无线网络，需新增核心管理设备采购（按设计考虑冗余））；③安防系统：按设计完成监控、报警、门禁系统等子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其中，报警前端设备（如报警主机）利旧（若报警总线无法接入学校原有监控机房报警主机，则要求施工单位采用点对点连接方式实现一层消控室报警联网功能），完成利旧设备的拆装、调试。其他子系统核心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到位。④二楼多功能培训教室系统：按设计内容完成二楼多功能培训教室多媒体音视频、中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⑤UPS 防雷接地系统：按设计内容完成消控室内 UPS 设备、防雷接地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6、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无。

7、发包人单独采购的材料清单：活动家具（可移动的桌、椅）、厨具设备、垃圾桶、艺术品、电话机、电视机、卫生间纸巾架等；上述所列材料清单厂方安装时，承包人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单独计取。

8. 本次改造包括以下子系统：

1) 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采用 6 类网络线）、计算机网络系统、能耗系统、门锁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运营商实施）。

2) 安全防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

3) 综合管线桥架系统

七、各子系统施工要求说明

1、计算机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主干引自原有网络机房，在消控室设置汇聚交换机。

在本大楼的相应层弱电井内设置计算机网络布线机柜，放置主干光纤、接入交换机等设备。网络主干采用单模光纤，100M/1000M 自适应到桌面。

本项目在有线网络的基础上实现公共区域无线全覆盖。系统在门厅、书吧、二楼多功能

培训教室等区域设置无线 AP 接入点。无线网络采用 POE 交换机供电模式，利用原有核心机房的 AC 无线控制器，新增无线 AP 授权，实现 AP 的实时管理，无线漫游等功能。

2、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支持计算机网络系统和语音通信系统的信号传输，以实现资源共享、综合信息数据库管理、电子邮件、报表处理等功能。

数据主干采用 12 芯单模光缆，语音传输主干电缆采用 3 类大对数电缆，水平布线数据及语音均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用户端均采用单孔、双孔或三孔面板，语音和数据均采用 RJ45 插座输出口，并均配六类模块。各楼层弱电井兼作楼层管理间，由楼层管理间至工作区信息插座采用 6 类八芯 UTP 双绞线，配线长度不超过 90 米，以满足当前 1000Mbps 到桌面传输速率的要求。

系统语音网络布点原则：

- 1) 每间宿舍设置 1 个电话，1 个网络，一个 IPTV 点位；
- 2) 在书吧、值班室、消控室等区域按实际需求设置若干网络点、语音点；
- 3) 在门厅、书吧、二楼多功能培训教室等公共区域设置无线 AP 接入点；

3、语音通信系统

本工程语音通信系统全部采用虚拟网外线电话；采用虚拟局域网技术，设置远端光传输设备、模块局。语音交换设备及机房内布局均由语音通信运营商负责设计实施。

在每间宿舍设置 1 个语音点，语音点水平布线与数据点一起采用六类网线综合布线，语音主干采用三类大对数铜缆，由语音机房就近引入。

4、有线(数字)电视系统

本工程有线电视系统采用 IPTV 模式。系统在每间宿舍、值班室、健身房等区域设置电视终端，以便工作、管理人员根据不同的需要收看电视节目。

IPTV 仅预留管子到位，具体由专业运营商建设到位，系统需考虑 IPTV 开通费。

5、入侵报警系统

在一层残卫设置紧急按钮，门口设置声光报警器，在四层~七层无障碍宿舍设置紧急按钮，门口设置声光报警器，所有信号通过总线连接，接至开放大学原有总监控中心。在 10#楼一层消控室设置报警键盘，可实时显示本楼报警信号

6、视频监控系统

本工程采用全高清网络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采用 400 万以上像素。系统主要在门厅出入口、室内走廊、电梯厅等公共区域设置高清网络摄像机；以观察人员进出情况，同时保证内部财产的安全。

本系统接入学校现有监控系统，扩容现有监控系统的存贮服务器，要求实时录像时间 90 天以上。

7、门禁管理系统

在消控室、培训室出入口等设置门禁一体机，有效管理人员进出。门禁系统采用TCP/IP架构，就近接入设备网交换机。

门禁系统要求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在紧急情况下，自动打开疏散通道上的门禁。

8、用电分项计量及能耗监测系统

建立一套完善的用电分项计量及能耗监测系统，完成电表能源消耗的自动采集、在线监测、准确统计、合理考评、有效管理。系统预留上联网关接口，通过网络可以将能耗数据上传至市能耗监测管理平台。

9、UPS 防雷接地系统及机房建设

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系统均采用UPS集中供电，本工程设置一台10KVA UPS主机，要求后备时间1小时以上。

系统要求做好防雷措施，所有进入机房的弱电线电缆必须选用适配的信号线路浪涌保护器。

系统采用联合接地方式，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各弱电竖井内要求设置接地干线，采用40×4以上铜排明敷。

本工程弱电机房位于一层消控室，机房内敷设防静电地板，预留设备操作空间，做好防雷接地措施。

10、二楼多功能培训教室系统

在多功能培训教室设置多功能教学系统，具有音频扩声、双向视频、中控等功能；扩声系统配置话筒、调音台、扩声音响等，双向视频系统配置摄像机、高清视频终端、高清矩阵、LED显示屏（设备甲供）、电视机（设备甲供）等；配置网络中控主机实现前端音视频设备等的集中控制。

11、酒店门锁管理系统

每个房间设置IC刷卡智能门锁，通过配套门锁网关实现联网，在前台设置管理电脑，配置相应的管理软件，实现宿舍管理、门锁管理、插卡取电等功能。

12、智能照明系统

本工程设置智能照明系统，对走廊、培训教室等大开间场所就近控制，待智能照明厂家介入后，智能照明的控制模式需和发包、设计人进行确认。

13、综合管线桥架系统

改造区域的管线桥架均需重新设计敷设，所有弱电系统使用JDG管、SC管及防火桥架，线缆导出桥架的金属软管均达到防水、防腐和防火的要求。线缆需满足校园场所的防火等级要求。

14、强电管线（消防）

本工程强电的管线设备均进行重新设计。

15、给排水

原有雨水系统不做修改。装修范围内管道、阀门、附件、抗震支架等工程均需按规范施工。

16、暖通

1)、 施工材料要求:

板材需要有材质保证书: 外观检查达到平整光滑无锈蚀, 无划痕, 无锌层剥落。材料进场后须报请监理验收合格, 方可入库、制作。

2)、 施工工艺流程:

2.1) 风管施工前, 必须将风管内部擦拭干净; 施工过程中, 也必须保持风管内部的清洁, 严防施工垃圾落入风管内。

2.2) 风管制作过程中, 应注意连接处的平整度和密封性。接口的嵌合应结实, 板材的压边应牢固且平整, 以确保风管系统的完好性和安全性。

2.3) 风管安装时应保持平直, 连接处应紧密无漏, 锁扣应牢固。管道的支架应安装牢固, 紧密贴合墙体或顶棚, 并应按要求适当加强。

2.4) 在验收前, 应对风管进行清洗和消毒, 确保管道和接口处的卫生和净化程度达到相关要求。

3)、 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

风管管段连接采用法兰连接, 风管闭合缝采用联合咬口闭合, 咬缝紧密, 宽度要均匀。配件与法兰铆接要牢固, 支管纵向咬缝错开, 交错距离不得小于 50mm。

八、文明施工注意事项:

- 1、拆除时需注意原楼后期利旧设备的妥善保存、保管, 如有损坏自行修复。
- 2、尽量控制施工噪音, 若学校举行活动及培训需要, 施工方需无条件停工, 工期相应延长。
- 4、垃圾外运由施工方负责, 材料上运及垃圾下运不要影响校方及周边居民出行生活。
- 5、施工方必须按校方指定通道行走施工, 同时保护好校方指定原校内成品, 如有损坏由施工方修复。

5. 其他管理要求

(2)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 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3)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见附件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4) 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见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5)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见附件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设计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建筑	1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施工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土建类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安装类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附件 3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装修		
1	蒸压砂加气砌块	参照或相当于嘉瀚、宁波甬港、启欣
2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禹王、科顺
3	水性无机健康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华润、立邦、多乐士
4	饰面砖	参照或相当于诺贝尔、冠军、东鹏
5	乳胶漆	参照或相当于华润、立邦、多乐士
6	纸面石膏板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拉法基、可耐福
7	细木工板、阻燃板	参照或相当于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8	A 级水泥纤维板	参照或相当于森旺、威盛亚、德耐姆
9	复合地板	参照或相当于兔宝宝、杰森、美家
10	结构胶	参照或相当于道康宁、广州白云、杭州之江
11	尼龙地毯	参照或相当于开利、山花、浙美
12	门锁及五金件	参照或相当于合和、坚朗、国强
13	成品卫生间隔断	参照或相当于佳丽福、富美家、天润
14	成品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新万泰、象山万达、宁波天房
15	轻钢龙骨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拉法基、可耐福
16	热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
17	成品木饰面门/成品木饰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索亚、圣象、千年舟
安装		
1	洁具	参照或相当于箭牌、恒洁、九牧
2	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惠达、箭牌、恒洁
3	淋浴花洒	参照或相当于惠达、箭牌、恒洁
4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中策、宁波东方、宁波球冠
5	PPR, UPVC 塑料管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公元、浙江中财、浙江伟星
6	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雷士、欧普、三雄极光
7	集中应急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8	配电箱元器件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
9	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大金、三菱
10	消防报警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11	开关插座	参照或相当于鸿雁、公牛、正泰
12	JDG, KBG 管	参照或相当于湖南武陵源、杭州天一、天津萧通
13	计算机网络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华为、华三、思科
14	视频安防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博世
15	综合布线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康宁、康普、普天
16	门禁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正元
17	入侵报警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博世、霍尼韦尔、豪恩
18	UPS 防雷接地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山特、科华、维谛
19	能耗监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艾科、万德、佳和
20	水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上海凯泉、青岛三利

21	柴油发电机组	参照或相当于康明斯、广西玉柴、上柴股份
22	防火阀	参照或相当于上虞英达、浙江聚英、上虞安通
23	消防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上虞英达、浙江聚英、上虞安通
24	吸顶式排气扇	参照或相当于奥克斯、象马、颂余
25	风口	参照或相当于亚太、新安、盈达
26	风阀	参照或相当于亚太、新安、盈达
室外		
1	铝合金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栋梁、广东凤铝、广东坚美
2	真石漆	参照或相当于华润、立邦、多乐士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二、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三、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四、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及费用构成明细（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编制）。

五、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有)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分别填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适用。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六、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七、采购方案（如有）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八、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a.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b.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c.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d. 关键技术方案;

e. 外部协调管理;

f.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九、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装修			
1	蒸压砂加气砌块	参照或相当于嘉瀚、宁波甬港、启欣	
2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禹王、科顺	
3	水性无机健康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华润、立邦、多乐士	
4	饰面砖	参照或相当于诺贝尔、冠军、东鹏	
5	乳胶漆	参照或相当于华润、立邦、多乐士	
6	纸面石膏板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拉法基、可耐福	
7	细木工板、阻燃板	参照或相当于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8	A级水泥纤维板	参照或相当于森旺、威盛亚、德耐姆	
9	复合地板	参照或相当于兔宝宝、杰森、美家	
10	结构胶	参照或相当于道康宁、广州白云、杭州之江	
11	尼龙地毯	参照或相当于开利、山花、浙美	
12	门锁及五金件	参照或相当于合和、坚朗、国强	
13	成品卫生间隔断	参照或相当于佳丽福、富美家、天润	
14	成品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新万泰、象山万达、宁波天房	
15	轻钢龙骨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拉法基、可耐福	
16	热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	
17	成品木饰面门/成品木饰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索亚、圣象、千年舟	
安装			
1	洁具	参照或相当于箭牌、恒洁、九牧	
2	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惠达、箭牌、恒洁	
3	淋浴花洒	参照或相当于惠达、箭牌、恒洁	
4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中策、宁波东方、宁波球冠	
5	PPR, UPVC 塑料管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公元、浙江中财、浙江伟星	
6	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雷士、欧普、三雄极光	
7	集中应急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8	配电箱元器件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	
9	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大金、三菱	
10	消防报警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11	开关插座	参照或相当于鸿雁、公牛、正泰	
12	JDG, KBG 管	参照或相当于湖南武陵源、杭州天一、天津萧通	
13	计算机网络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华为、华三、思科	
14	视频安防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博世	
15	综合布线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康宁、康普、普天	
16	门禁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正元	

17	入侵报警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博世、霍尼韦尔、豪恩	
18	UPS 防雷接地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山特、科华、维谛	
19	能耗监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艾科、万德、佳和	
20	水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上海凯泉、青岛三利	
21	柴油发电机组	参照或相当于康明斯、广西玉柴、上柴股份	
22	防火阀	参照或相当于上虞英达、浙江聚英、上虞安通	
23	消防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上虞英达、浙江聚英、上虞安通	
24	吸顶式排气扇	参照或相当于奥克斯、象马、颂余	
25	风口	参照或相当于亚太、新安、盈达	
26	风阀	参照或相当于亚太、新安、盈达	
室外			
1	铝合金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栋梁、广东凤铝、广东坚美	
2	真石漆	参照或相当于华润、立邦、多乐士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十、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若分标段, 包括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误期违约金额	8.7.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8.7.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5.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预付款金额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进度款付款金额	1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保修期	11.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价格清单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价格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7.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8.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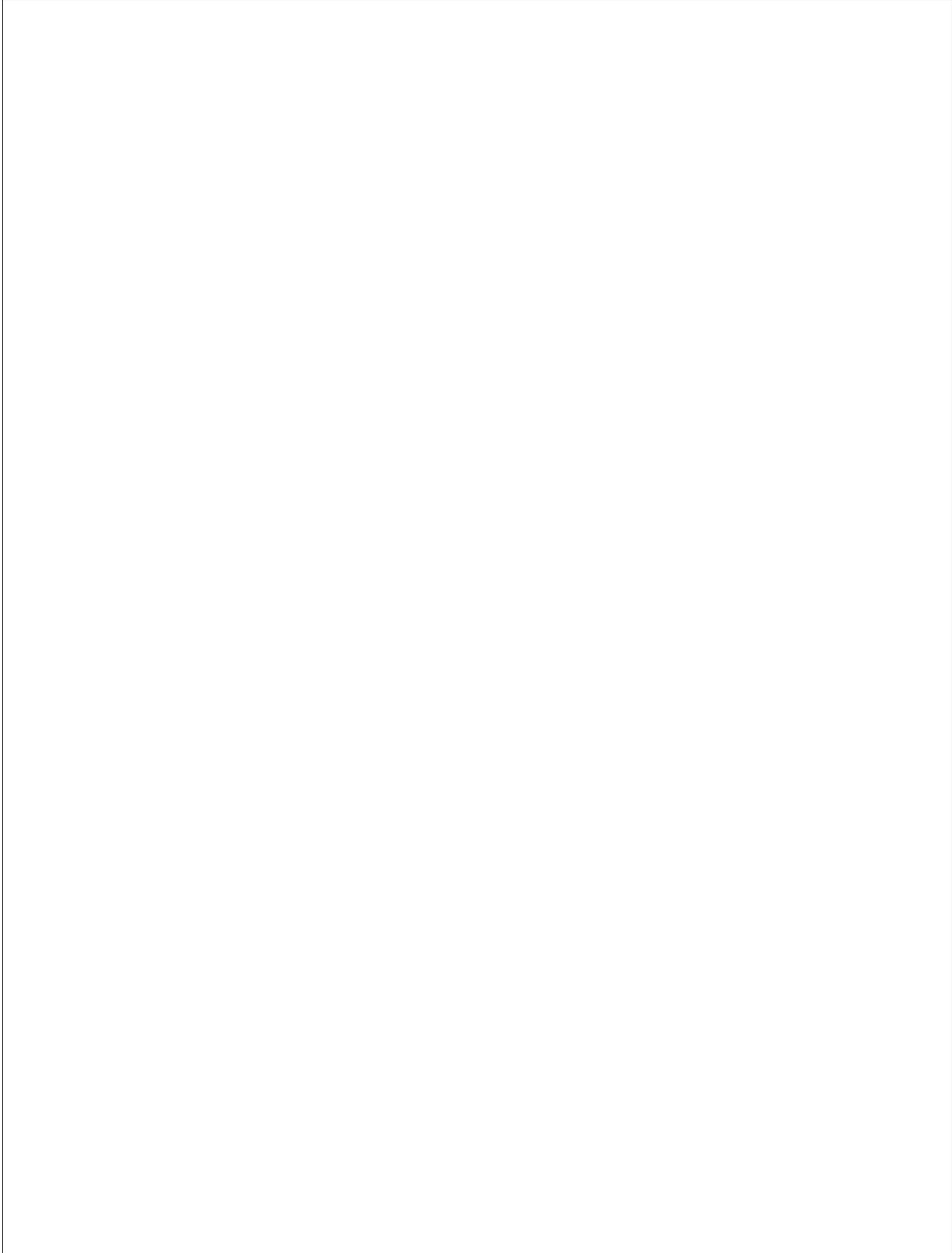


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 1)						
2.1.2	(设备名称 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 1)						
2.2.2	(备品备件 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 1)					
3.1.2	(项目工程 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 1)					
3.2.1	(暂估价工程 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计					

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 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